

文明之花耀检徽 不忘初心谱新篇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文明创建活动纪实

赵春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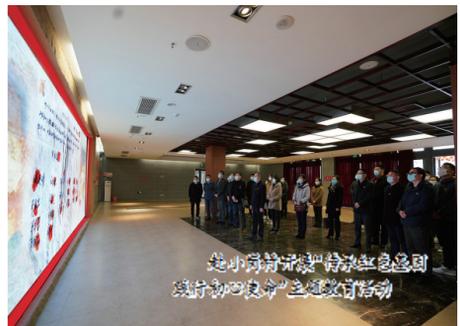
走进滁州市人民检察院，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飘扬，闪亮的检徽在阳光下熠熠生辉，办公楼中检察活动剪影与文化长廊遥相呼应，文明气息扑面而来。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以文明滋养培育干警成长的厚土，以优秀业绩检验精神文明建设成果，以努力实现精神文明建设和检察业务建设共促共进的良好局面，将法律的缕缕光芒、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播洒在亭城的每一个角落。

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夯实创建根基

精神文明建设不是喊口号，而是要落到实处，干出实效。市检察院始终以党的理论引领文明创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作为文明创建的根本任务。

该院坚持把文明创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根据《2021年文明单位创建常态管理考评细则》和市创建办下发的创建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将创建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进一步使各内设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及相关责任，促进形成全员抓创建，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赴小岗村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主题文明创建活动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形成了党组总揽全局、“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党支部、群团组织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建立“周五学习制度”，坚持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教育引导干警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让全体检察人员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行动上自觉，并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握思想之舵。

培育良好机关风尚 增强文明辐射



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强国”达人大赛

在市检察院办公楼大厅、检务大厅，随处可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传统美德的宣传展板、楼道标语。该院通过LED屏、文化窗等宣传设施，引导干警不断提高道

德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干警乐于奉献、爱岗敬业紧密结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赴皖东烈士陵园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践行初心使命”主题教育活动

注重检察干警传统美德教育。积极开展“文明健康，有你有我”，“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系列宣传活动，响应建设“节约型机关”，大力倡导文明新风；并组织学习文明创建相关工作要求和志愿者应知应会职责纪律，引导干警崇德敬业，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文明创建，巩固深化提升机关文明创建成果。

同时，市检察院坚持把检察文化建设融入精神文明建设之中，营造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学习强国”答题达人赛、“党旗高高飘扬——以实际行动庆祝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党日、“缅怀先烈 不忘初心，赓续血脉 担当使命”等主题系列活动，将精神文明创建与检察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积极创办“广泛性、全民性、经常性”的文体活动，将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文化与传统节日有机结合，不断将文明创建、和谐文明社会构建引向深入。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打造文明品牌

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文明创建工作紧扣检察工作主题，突出法律监督特色，推动公益诉讼工作，强化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把文明创建融入服务大局之中，不断增强文明创建实效。



开展公益诉讼宣传

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全面推行市检察院领导包片、包案制，统筹运用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联席会议等机制，依法办理了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黑涉恶案件。市检察院扫黑办被评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3名同志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和全省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3起案件被省扫黑办或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

为便于接受群众的监督，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全力推行检务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市检察院把检察工作置于“阳光”下，开展简易听证活动，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简易听证是检察机关探索常态化就地化解信访矛盾的一项创新举措，真正做到了公正与效率并重。今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已听证案件49件，其中检察长主持听证10件，并依托中国检察听证网，积极开展检察听证网络直播工作。

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为牵引，健全兼职法治副校长、入职查询等制度，与上海市、江苏省、河南省等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联动机制，与市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以《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为契机，开展未成年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会同市纪委监委等9部门会签强制报告工作细则，挂牌成立市儿童安全、女性安全教育基地。今年以来，滁州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各类法治宣讲活动124次，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国家安全日宣传

公益诉讼检察提标扩面。市检察院在创新中巩固创建成果、在创新中培育特色经验、在创新中打造亮点品牌，确保文明创建活动紧扣时代主题。率先在全省制定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率先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案，率先设立市级驻河办检察官工作站。最高检对我市检察机关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疫情防控期间联合开展的医疗废物处置专项监督活动给予高度评价。我市两级检察机关一体化办理支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提



“浓浓端午情 永远跟党走”主题活动

起全省首例消费公益诉讼案，入选安徽省2020年度“十大法治事件”，并被最高检评为2021年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司法为民初心 树立文明形象



“夏送清凉 爱满亭城”活动

“天气越来越冷了，要保重身体。一个人住，有什么困难就及时跟我们说，我们一定会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市检察院志愿者拉着王大爷的手关怀地说道。今年以来，市检察院组织志愿者在郑野村深入开展入户走访活动，向社区困难家庭、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慰问品5500元。

从细微处见大，从生活中见真。市检察院成立“蓝色星火志愿服务队”，实施“蓝色星火志愿服务队”领航行动，组织开展学雷锋活动月志愿服务、“夏送清凉，爱满亭城”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多次走进社区和扶贫联系村送关怀、送温暖，帮助困难人群解决实际困难。无论是法治宣传、文明劝导，还是无偿献血、帮扶济困，检察干警的身影总是会出现最需要的地方。

强化担当，做好包保路段工作。市检察院作为南谗中路（清流路—龙蟠大道段）包保路段牵头单位，严格按照市创建办指示要求履行职责，在重要时间节点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牵头组织各责任单位全面梳理排查点位存在问题并上报相关部门，及时劝阻各类不文明行为动态问题，确保年度复评保障工作要求落地落实。

全心服务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日前，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先后走访了安徽省润乾节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营企业、滁州市鸿泰阳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米迦勒家居有限公司等，主动深入企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和法治需求，征求企业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市委部署，打造“亭满意”营商环境，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入推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351”工程，制定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助力打造“亭满意”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意见，创新建立“两保障、两健康”“民营企业直接约见检察长”等机制，组建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为民营企业发展“站台撑腰”。5起案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大精品案件。

文明花开别样红，检徽熠熠放光彩。在文明旗帜的引领下，滁州检察人正以更加务实的精神、更加昂扬的姿态，扎实开展各项创建工作，加强检察监督，深化司法改革，锻造过硬队伍，努力谱写滁州检察事业的新篇章。

